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98號

原告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中文

訴訟代理人 李書儀

徐嘉孜

張恪騫

被告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約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陸萬壹仟貳佰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有明文規定，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規定甚詳。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中變更為林中文，林中文為承受本件訴訟之聲明，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與原告簽訂業務管理系  
02 統建置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委託原告建置業務管理系統  
03 （下稱系爭系統），約定建置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500  
04 萬元，被告應分別於簽約後給付100萬元、原告交付系統設  
05 計規格書且經被告驗收無誤後給付250萬元、系爭系統完成  
06 驗收或原告交付系統設計規格書且經被告驗收無誤後3個月  
07 （以先到達者為準）給付150萬元予原告，被告已於簽約後  
08 給付原告100萬元，並指定訴外人黃加賜為執行系爭契約之  
09 專案負責人，由其代表被告進行系爭系統之需求確認、驗收  
10 等工作。嗣因被告提出新功能需求，原告於113年6月27日出  
11 具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該新增需求部分之系統建置  
12 費用總計36萬1200元，被告應於確認驗收系爭系統並收受原  
13 告開立之發票後30日內給付。原告已於113年1月24日交付系  
14 統設計規格書且經被告指定之專案負責人黃加賜驗收無誤，  
15 系爭系統亦於113年7月1日完成驗收，原告並分別於113年2  
16 月6日開立金額為250萬元之發票1紙、113年8月6日開立金額  
17 各為150萬元、36萬1200元之發票2紙直接交付予被告，向被  
18 告請款，被告依約應於113年1月24日給付系統建置費用250  
19 萬元、113年4月24日給付150萬元、113年9月5日給付36萬12  
20 00元予原告，惟經多次催討未果，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  
21 第2、3款及系爭報價單約定、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203  
22 條、第23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23 應給付原告436萬1200元，及其中250萬元自113年1月25日  
24 起、其中150萬元自113年4月25日起、其餘36萬1200元自113  
25 年9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支付命令異議狀抗辯本件  
27 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原告就其請求被告應給付250萬元、150萬元、36萬1200元共  
30 436萬1200元部分，已提出系爭契約、系爭報價單、簽收證  
31 明書、原告寄發之電子郵件及附件發票、原告所發之函暨回

01 執、存證信函暨回執、被告所發之函為證，而被告雖對支付  
02 命令聲明異議，惟僅空言辯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云云，未提  
03 出具體答辯要旨，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04 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堪信原告前開主張  
05 為真實。

06 (二)原告得請求之遲延利息：

07 1.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5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2.查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本系統建置費用之給付，……  
17 並經乙方（原告）開立以甲方（被告）為付款人之發票予甲  
18 方，於甲方核實無誤後以匯款支付」（見司促卷第11頁），  
19 系爭報價單約定「付款方式：經客戶確認驗收，於收到僑馥  
20 建經所開之發票後，30日內以匯款或即期支票支付」。故(1)  
21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2款之250萬元之起算日應自  
22 開立發票翌日即113年2月7日起算（見司促卷第22頁），(2)  
23 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3款之150萬元之起算日應自開立發票  
24 翌日即113年8月7日起算（見司促卷第23頁），(3)系爭報價  
25 單之36萬1200元之起算日應自開立發票後30日翌日即113年9  
26 月6日起算（見司促卷第24頁）。

27 3.從而，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  
28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31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謝達人

11 附表

12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250萬元	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	150萬元	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5%
3	36萬1200元	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5%
總計	436萬1200元		